



#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2年9月6日

連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江祐丞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## 本署偵辦利用電腦程式搶票加價牟利，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修法後首件案件 被告於偵查中已繳交全數犯罪所得

本署吳秉林檢察官偵辦被告周○○不正購票加價轉售牟利，違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案件，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，於今年8月24日搜索被告周○○位於新北市板橋區、中和區之住居所等地，查扣電腦2部、手機1支、存摺1本及多種搶票程式等物，並拘提被告周○○到案說明。

被告周○○自103年間起，在社群軟體臉書成立搶票工作室，以VPN+高速網路因應各購票平台搭配搶票程式為賣點，再以每張票券代購費數千元不等之價格，吸引眾多循正常管道無法購得票券之民眾委託被告周○○代搶演唱會等門票，而違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10條之1第3項「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，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購買藝文表演票券，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」罪嫌，該罰責自112年6月2日生效，被告周○○自生效日起至8月24日，不到3個月即獲利27萬9,000元，在本案偵辦期間，已繳交全數犯罪所得。

為打擊困擾藝文產業及消費者的黃牛票問題，法務部、文化部共同推動增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10條之1刑事處罰的

立法，目的在遏止不正購票加價轉售牟利之行為，本件為新法生效後首例案件，本署呼籲不肖業者切勿以不正方式搶票謀取私利，以保障民眾平等參與藝文活動及平等近用文化的權利。